防震减灾政策解读

问：我们感觉中国地震灾害多，是不是这样？

答：我国是个多地震且灾害严重的国家。据20世纪资料的统计：我国地震占全球大陆地震的33%，平均每年7级以上地震1次，6级以上地震6次，5级以上地震30次，全球因地震而死亡的人数为110万人，其中我国就占55万人之多，为全球的一半。因此粗略地说，我国的国土面积占全球的1/14，人口占1/4，地震占1/3，地震灾害占1/2。

问：我们对我国地震灾害有了更清晰的认识，面临这样严重的地震灾害，我们国家如何应对呢？

答：自1966年邢台地震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地震灾害的防御工作，在震灾实践中，通过不断探索并总结经验教训，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防震减灾道路，国家将其上升到法律层次，出台了一系列的防震减灾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了防震减灾行为，为更好地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提供了法制保障。

应对地震灾害的总方针：就是《防震减灾法》第三条规定：“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应对地震灾害的“三大工作体系”建设：2000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温家宝同志在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切实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努力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问：请介绍下当前我国防震减灾法律体系构成情况。

答：目前我国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三个层次构成

一是法律层次，法律1部，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二是法规层次，包括行政法规(5部)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即国务院制定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方性法规，如安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三是规章层次，包括部门规章9部和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即中国地震局制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规章，如省政府制定的《安徽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这些法律法规，是在全面总结以往防震减灾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形成的一整套规范，以保障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加有效地减轻未来地震灾害损失。

问：单位和个人有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吗？

答：《防震减灾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国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对地震进行监测和预防。国家鼓励、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如“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问：在地震中，大量房屋倒塌，是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根本原因，如何防范房屋在地震中倒塌，我国防震减灾法规政策有具体要求吗？

答：问提到这个问题，就是我们常说的工程性防御问题，《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对工程建筑抗震能力都有详细的规定和要求。

通俗地讲，我国工程性防御措施就是两句话：地下搞清楚，地上搞结实。“地下搞清楚”就是要探明地下活断层的分布，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在建设规划时避开活断层等危险地段；“地上搞结实”就是要求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能力。

问：我们听到“抗震设防能力”，什么是抗震设防能力？法规政策对建设工程抗震能力有什么规定？不同的工程建设抗震能力要求是一样的吗？

答：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实际上就是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目标。我国1989年以后制订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设防目标要求建筑物做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即要求建设工程在常遇的小震下，基本无损，无需修理即可继续使用；在难得一遇的中震下，经修理仍可继续使用；而在不大可能遭遇的特大地震下，可容许工程破坏，但仍不倒塌，以保证人身安全，地震后此工程报废。

2、我国采用地震烈度、地震动参数来表征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根据《防震减灾法》等法规的规定，首先由地震部门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然后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最后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3、不同的区域、不同的建设工程，因其遭遇地震的危险性不同、不同场地对地震作用的反应不同、不同的建设工程其结构及其重要性不同，所以不同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不一样。

问：如何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呢？

答：根据《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同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方法不同。

1、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根据2001年版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我们阜阳的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为：峰值加速度0.1g。不过即将出台的新一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对阜阳部分地区的抗震设防要求做了小幅调整。

2、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根据《安徽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需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包括：交通工程、能源工程、广播电视通信与信息工程、工民建及公共设施、特殊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其他工程等7大类

3、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以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为基础，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来确定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4、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加强对其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经济适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问：我们对地震灾害工程性防御有了一定认识，那么防御地震灾害是不是还有非工程性防御？

答：非工程性防御措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的,工程性防御措施之外的依法减灾活动，旨在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以及抗震救灾准备等方面的灾害预防活动。非工程性防御措施主要内容涉及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储备、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地震灾害保险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比如好的应急预案，对于科学高效应对突发地震事件，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问：应急预案制定应该属于非工程防御措施，法律规定哪些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问：地震灾害发生后，一般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一）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二）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和接收与救治；

（三）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四）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五）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以及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六）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必要措施。

问：地震预报一直是网上热议的话题，地震到底能不能预报？

答：地震能不能预测预报，目前科学界存在争议，一方认为地球处在一种自组织临界状态，任何小地震都有可能发展成为一次大地震，所以地震不能预测预报；但对于地球到底是否处于自组织临界状态，地震学界的观点并不统一，因而另一方则对地震预报持乐观态度，认为地震是可以预报的。

中国有组织的地震预报探索是从1966年邢台7.2级地震后开始的，是世界上唯一由国家组织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地震监测预报实践的国家。经过30多年的地震预报探索，一方面艰苦的探索中取得了很多重要进展和丰富的经验，充分、合理地应用这些成果，在某些有利条件下，能对某些类型的地震，做出一定程度的预报；另一方面艰苦的探索也使我国地震科技工作者清醒地认识到地震预报是一个全球性的科学难题，要真正实现地震预报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问：我国法规对地震预测预报有具体的规定吗？

答：《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

《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经震情会商形成地震预报意见的，在报本级人民政府前，应当进行评审，作出评审结果，并提出对策建议”。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

 问：据统计，唐山大地震震时被压埋的人数为60万人，通过自救互救的人数达48万人左右。一般来说大地震后半小时救出的被压埋人员生存率达99%。由此可见，自救互救是减少伤亡的主要措施之一。当我们万一遇到地震应该怎么办？

答：一般来说，在震中区，从感觉地震到房屋倒塌，一般只有十几秒钟。若感觉振动不明显时，没有必要外逃，更不能跳楼；若震动强烈时，是躲是逃，则要因地制宜。

室内避震要点：离门近，室外开阔安全，则能跑出去就跑。不具备逃出去的条件，则可就近躲避，躲避地点应选择房屋破坏后易形成三角空间的地方，如承重内墙墙角、厨房、卫生间小开间等地方，同时注意防范玻璃、吊灯等破碎伤人，注意保护头部安全，保护口鼻免受灰尘侵扰。在公共场所千万不要一拥而出，避免踩踏事件发生。

室外避震要点：远离高大建筑物，如楼房、水塔、立交桥等；避开危险物、高耸物、悬挂物，如储气罐、变压器、广告牌、吊车等；避开狭窄的街道、危旧房屋等等；远离山坡坡脚，防止山崩、滑坡等地质灾害伤害；远离河岸，以防上游水库决坝造成伤害。遇到毒气泄漏，要尽量绕到上风方向去。

自救要点：地震中被压埋时的自救：一要保护好头部、保持呼吸畅通，加固和扩大生存空间；二是开展自救，设法脱离险境。观察四周、判定位置、排除障碍、开辟通道。三是若不能自行脱离险境，则要保存体力，等待救援，并设法与外界取得联系，听到有人时，可以大声呼救，也可用硬物敲击铁管、墙壁发出求救信号。

互救原则：一是先救近处的人，如大家都舍近救远，往往会错过救人的最佳时机；二是先救人员密集地方的人，单位时间内能救出更多的人；三是先救青壮年、医生等，他们能在救灾中发挥作用；四是先救容易救的人，尽快扩大救援队伍；五是先救生，后救人，救人可以先将其头露出能呼吸，然后立刻去救下一个，如此可以在短时间内救活更多的人。

关注地震，关爱生命。城市的地震安全需要我们大家共同的努力。